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蔡雅智

電 話：02-7736-554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10089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ATTCH28 ATTCH29 ATTCH30

主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70100896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查詢。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本部法制處、本部人事處、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裝

訂

線